沛华运通关于化工品/危险品货物运输及任何性质的申报不实行为的管理通知

尊敬的客户及代理：

如实申报货物信息是诚信商人应尽之义务，在运输中瞒报、误报、漏报任何货物信息，或者夹带化工品、危险品及其他任何未申报货物等都对社会公共安全的危害性极大，将导致承运人、货运代理人、港口、船舶、船员、水生环境等处于共同危险中。为保障货物运输各环节的安全，望各位客户及代理如实申报货物信息，任何性质的瞒报、误报、漏报、夹带等申报不实行为均视为违约，沛华运通将针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和行为向未遵守申报规定的客戶及代理收取违约金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一 如下化工品及危险品等货物的瞒报、误报、漏报、夹带行为等；

- 实际为化工品货物，但订舱时未告知货物性质，也未按照化工品货物申报要求提供 MSDS 和运输鉴定书供沛华运通审核
- 在普通货物中夹带任何化工品及危险品货物
- 漏申报实际为危险品的货物
- 将实际为危险品的货物申报为非危险品货物
- 危险品级别及 UN 号码的瞒报、漏报、误报
- 任何造假 MSDS 及运输鉴定书的行为

二 货物重量漏报、误报、瞒报；
三 委托运输的货物被海关、商检部门及/或其他第三方判定为禁止进出口的废旧物品；
四 应税商品漏报、误报、瞒报；
五 超限货物尺寸及重量漏报、误报、瞒报；
六 卷钢瞒报

如客户或代理提供的出运货物信息被当票船公司或者海关、海事局等第三方判定存在瞒报、误报、漏报、夹带等未如实申报时，客户或代理需在接到以上判定结果三日内预先向沛华运通支付人民币 10 万，此款项用于沛华运通后续处理客户或代理未如实申报货物而向第三方支付的额外费用以及客户或代理对沛华运通承担的违约责任。最终违约金金额以及实际处理费用按照船公司、海关、海事局、码头等第三方账单金额为准多退少补。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的规定，沛华运通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根据情况需要将货物卸下，销毁或者使之不危害公众而不需负赔偿责任。如产生任何责任事故及/或给沛华运通带来任何损失的，将对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向客户及/或代理进行全额索赔，沛华运通保留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及民事赔偿责任的权利。

沛华运通对海上运输过程中的人员、船舶、设备以及客户的货物安全始终保持高度重视，如客户选择沛华运通的运输服务，即表明客户认可上述规定，为了能给各位客户提供更便捷、优质且安全的运输服务，望各位客户遵守相关协议及以上约定，共同创建和谐、安全的货物运输环境。

沛华运通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